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 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55

專題報導——泛紫聯盟 咱的主張 咱的夢



♀許一個支持女性的工作環境

♀紀錄片與台灣社會——環保、新移民女性與公民意識

婦女新知通訊 2003 年 10 月號 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55

2003年10月號

發行人：謝園

主編：伍維婷

工作室：吳麗娜 伍維婷

田庭芳 羅宜芬

林以加 Pisui Ciyo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104龍江路264號
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 (02) 2502-892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40元

目錄 Content

新知觀點

- 01 許一個支持女性的工作環境 工作室

專題報導

- 03 要怎麼改？稅制才公平 泛紫聯盟
05 咱的主張 咱的夢 泛紫聯盟
06 稅制要公平 國債要清償 泛紫聯盟
12 放下對立 族群和解 泛紫聯盟
16 跨越族群 打造多元新社會 泛紫聯盟

活動快訊

- 22 紀錄片與台灣社會 文山社大與新知

其他

- 23 2003年9月份性別新聞 工作室
28 2003年9月會務 工作室

許一個支持女性的工作環境

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大事紀手冊發表暨記者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聞稿

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已逾一年，婦女新知基金會作為兩性工作平等法主要推動團體，鑒於本基金會已累積長久以來推動立法工作的經驗，應將此部份經驗傳承給其他社會團體，並留下一路走來的歷史紀錄；因此接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進行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史料的彙集，一方面收集可能逐漸散失的原始資料並加以整理建檔，一方面將過去草擬、提案、遊說、推廣的過程完整紀錄下來。經過收集、討論、撰寫等過程，於台北婦女中心以及多位兩性工作平等法推手的指導、協助下完成「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大事紀手冊」。

台北婦女中心為紀錄台灣婦女運動史並彙（編）整婦女福利倡導歷程史料，讓婦女運動紀錄有完整的收藏，認為應以單一議題之紀錄方式進行婦運資料收集，以漸進式匯集過去婦運之歷史資料。因應兩性工作平等法之通過施行，因此於2002年初開始與婦女新知基金會接洽，商討建立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立法進程紀錄的可能性，也因此有本手冊的誕生。在此，婦女新知基金會敬佩台北婦女中心對婦運歷史留下紀錄的前瞻眼光。也感謝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於婦女議題的關注以及本手冊在製作過程中的大力支持。

本手冊的出版歷經資料蒐集、集會討論、文案撰寫、設計印製等步驟始得以完成。首先，蒐集兩性工作平等法相關議題存留在婦女新知基金會內部之資料，並訪問修法律師了解法條沿革過程，且向參與修法人員收集所有資料，初步整理分類歷史檔案。接下來本基金會邀集過去參與過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過程之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本會工作編輯小組的討論，並決定手冊各章節的詳細內容。其次，進行文案撰寫，由編輯小組匯整會議之結論內容，及參考相關資料，並構思出文案腳本及編排方式。最後，與具有性別意識之專業美編溝通手冊呈現形式及進行美術編輯後，印製手冊。

為使一般民眾能夠輕鬆閱讀，同時又能吸收兩性平權的觀念，因此，本手冊內容搭配大量圖片呈現；以深入淺出、圖文並茂的方式來解說兩性工作平等法的相關立法過程。本手冊內容豐富，首先淺釋兩性工作平等法重要內容。其次，敘述婦女新知基金會決意投入立法工作之理念、策略，以及條文擬定過程，也紀錄推動立法的各項活動，包括說明會、研討會、公聽會、記者會，並詳細說明婦女團體立院遊說方法，也敘述立法過程中參予條文擬定與行政工作之律師與新知工作人員。其中，也整理出一份名

2003年10月

符其實的大事紀，將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過程重要事件表列，並在手冊最末公佈一份由本基金會參考相關規定以及過去個案經驗所擬定之「公私部門兩性工作平等法自我檢視表」，希望公部門各單位以及私企業各事業單位能參考檢視表之內容，儘速完成符合兩性工作平等事項之課題。

婦女新知基金會長期致力於性別法案之撰擬與修正，推動修正民法親屬編與制定兩性工作平等法，以進行兩性平權之合理社會資源分配與平等之法律制度設計。我們深信，法律之制定與修正不但直接規範個人權利義務，亦影響一般觀念的建立與社會結構的轉化。加入性別觀點考量後所提

出之性別權益法案，不但得以彰顯女人之主體性，更能從結構面改正台灣社會存在已久的性別不平等文化。

但是，圖法不足自行，我們期望公部門能夠貫徹兩性工作平等的立法意旨，負起法令宣導與監督落實的職責外，並鼓勵私企業能一起推動兩性平等的職場文化。透過本手冊的完成以及散發，婦女新知基金會期待兩性勞工、雇主了解立法理念、權益內容及相關配套措施等等兩性工作平等法的具體內容，建立權利意識，也一同關注兩性就業機會不平等的結構性問題，破除傳統性別分工的職業區隔，邁向工作平等、兩性共治的社會。



要怎麼改?稅制才公平!

泛紫聯盟記者會新聞稿

2003.09.02

泛紫聯盟提出稅制公平，並不是要嚇走有錢人或企業主，也不是搞階級鬥爭，我們只是要求公平稅制，讓稅賦負擔更趨「合理化」。合理稅賦應該符合「量能負擔」（而不是殺雞取卵），並且也要以「國際比較」來作為參考。

在台灣致富的兩大途徑，一是「炒作土地」，一是「炒作股票」。但這種用錢滾錢的資本利得卻一毛錢都不用繳稅，因為在台灣沒有「土地交易所所得稅」，以及「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因而導致國家主要稅收中的所得稅，80%是來自受薪者的繳納，而有錢人在各項減稅、免稅的獎勵下，幾近於零賦稅。

泛紫聯盟希望有政治權力的兩大陣營，應說服企業、財團，以及台灣的知識界中產階級勞工，一起來經營台灣。在合理的稅賦制度下，讓政府有充足的經費，而不必舉債度日。國家富有了之後，才能夠辦好教育；教育辦得好，勞動力的素質自然會上升；而產能提高，並且具備創造才能的優秀勞動力，才有辦法吸引投資。另一方面，國家有錢了之後，也才有能力建構基本社會安全網，造就互助分享的社會；而社會安定，生態受到保護，生活品質提升，才能創造最好的投資環境。台灣的企業界為何不一起來好好地經營台灣呢？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試著提出以下合理稅制改革的方向：

(一) 兩稅合一：財政部實施的理由，是公司所課徵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可以用來抵股東的個人所得稅，以免重複課稅。但由於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是全球最低（國際水平平均在35%，我國為25%，國際上採兩稅完全合一者只有中、紐、芬、義、澳、德、馬、新等8國；採部分合一者只有英、西、加、愛、法、韓等6國；而未實施兩稅合一的如美、日、瑞典...等160多國。並且兩稅合一的效果是越有錢，投資越多的大股東減稅越多，形成鉅富免稅的法案。）

兩稅合一屬「永久性免稅」的性質，且適用於所有的企業，侵蝕稅基極為嚴重，我們認為應改採部分合一制（1/5抵課），並設定實施期限，以便檢討。

(二)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1) 應先取消「個人股東投資抵減優惠」，因為實施兩稅合一之後，個人股東投資所得的最高邊際稅率，已由55%降到40%，而且股利分配可完全抵免，等於免稅。若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上又給予投資抵減，就會出現不必繳稅，還可以退稅怪現象。等於是拿受薪者（納稅）的錢，去補貼有錢人的「劫貧濟富」不公平稅制。

(2) 應回歸到「促進升級」的本位，而不該讓此措施擴大適用到所有製造業，形成人人有獎的現象。因為租稅減免常會引起政府稅收的大量流失，所以先進國家在「促進升級」上不採用租稅抵減，而以補助(升級)和優惠融資為主。採取直接補助，可以檢討成效，防止人人有獎的免稅方式嚴重侵蝕稅基。

(三) 土地增值稅：由於我國和他國不同的地方在於，我國並不課徵土地交易所得稅，而改以土地增值稅課徵，原稅率最高為60%，但因為是以公告地價(約為實價的40%)作為課徵的標準，所以實值稅率最高只有24%左右。目前法定最高稅率減為40%，則實值稅率只有16%，擁有土地越多的財主減免越多，是資本利得大幅減免的一項。

所以我們主張在未課徵土地交易所得稅之前，至少應以「市價」取代「公告地價」課徵，較為合理。

(四) 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證券交易所得免稅，這是租稅不公平之最，更開啟了分紅配股、資產、遺贈、不動產證券化的逃稅之門。

我們的主張：

(1) 復徵證所得稅，是以大戶、鉅富為課徵標的，讓散戶、小投資大眾，每年賺取的金額在1000萬以內不會課到稅，而且盈虧可以互抵，前一年的虧損可以抵減次年的財產交易所得。

(2) 不合併在個人所得報稅，採分離課稅方式，稅率另訂，如日本的26%，韓國的20%，我國初期可先暫訂為15%。

(3) 課徵所得，一定比率用在健全證券市場，保護投資人權益，防止內線交易，大戶操弄，以免投資大眾受害。而健全後的資本市場，也才有可能國際化。

(五) 個人境外所得免稅：我國個人所得稅採屬地主義，僅以中華民國境內發生的所得，為所得稅課徵標的，成為高所得者和外商逃稅的大漏洞。而世界各國均採用「寰宇所得的屬人主義」，境內外所得合併課稅才比較合理。

所以我們主張個人所得稅的課徵標的，應採「屬人主義的寰宇所得」，以杜絕逃漏稅。

(六) 制定最低稅賦制度：我國租稅減免的法規至少有130多種，富人可以透過多重減免，而完全不必繳稅，甚至還可以退稅，造成反補貼的現象。所以先進國家都設下限制，令其企業與股東不得多項減免，至多只能選一或兩項優惠，並且還設有「最低稅賦」的規定，所得達到一定的標準，必須負擔「最低稅賦」，不可能獎勵到零稅賦，或低得可恥的零頭稅。

租稅的不公平與不合理，已引起廣大受薪者和中產階級的憤怒，藍綠兩大陣營實在不應該迴避。如果藍綠在立法院本會期中不努力改善租稅制度，將會讓人民徹底失望；而泛紫聯盟也將於明年總統大選的時候，用稅制改革的成效，來評量兩大陣營的政治立場，以做為選民投票時的重要判斷標準。

編按：公平正義（泛紫）聯盟整理成立以來所提出的訴求，出版「泛紫主張—咱的主張，咱的夢」，期待藉此手冊開啟與社會大眾的對話，婦女新知通訊特節錄其中關於公平稅制與族群的議題，提供讀者分享。

咱的主張 咱的夢

不知道從什麼時候開始，在這個島嶼上主流媒體裡，只剩下政黨的主張，看不到人民的主張；不知道從什麼時候開始，這個國家的人民普遍沒有夢想，只剩下政黨頭頭們有夢相隨。

沒有主張、沒有夢的台灣人為什麼還要繼續活著？我們還要繼續充當政黨의 估票內涵嗎？還是沾沾自喜於自己是影響勝負的關鍵中間選民呢？如果政黨的主張完整的包含了人民的期待，而不是滿足政黨本身的期待，如果過去四年這些政黨不是不斷閃躲關係人民生存、族群和平的議題，如果各政黨不是枉顧社會正義，個個把台灣搞成全球化的超級順民，我們何不能讓政黨充當人民意志的代理人！經過立院一個會期一個會期的等待，經過政黨輪替的考驗，我們終於看清藍綠兩陣營都寧可不讓對方加分也不肯讓人民得利；正由於他們自以為陷在狂熱的殊死戰中，他們已然異化為台灣社會的新怪獸。

一個台灣人早上走出家門，到處看得到飽受歧視的外籍配偶正在賣力的為台灣人的上一代和下一代賣命，下午卻可以聽任政黨立委繼續在國會殿堂羞辱她們；可以不勝崇拜的看著受盡租稅優惠的科技產業龍頭，每天輕盈的營造企業形象，而永遠迴避國債高築和他的關係；讀了李斯的諫逐客書，念大學的孩子晚上也許會問你「為什麼過了兩千年了，人們還是停留在『非我族類，其心必異』」你也只能攤攤雙手，一起等待新二二八的降臨！

我們認為「政黨有夢、人民無夢，政黨有主張、人民沒主張」才是今天台灣人的真正悲哀，台灣發展過剩的媒體市場，也正提供了足夠的平台去滿足政黨人物推銷其主張或夢想，催眠人民非綠即藍，非統即獨；即使明知夢想常已變質成臭不可當的口水，仍然樂此不疲。他們完全沒有在意，人民終將從政黨催眠中醒來。

公平正義（泛紫）聯盟的成員或許也曾在零星主張和個別政黨有過交集，然而經過深思，我們願意放棄過去個別的、零碎的立場。經過長期的討論後，我們擬出幾項攸關人民福祉、解決當前臺灣社會危機的迫切方向。在許多朋友的鼓舞下，我們在這裡向大家提出代表人民自主力量的想法，目的是尋找更多拒絕被政黨催眠的伙伴，以便結合推動更積極的社會運動。

如果您能閱讀並協助推廣這一小冊，就是為台灣社會力量的重建往前踏出一步。泛紫歡迎您的加入。

公平正義聯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稅制要公平 國債要清償

隨著總統選舉逐漸逼近，藍綠陣營間的支票大戰也越演越激烈，雙方你來我往競相加碼，唯恐自己「喊價」喊不過對手，將導致選票流失。當綠營拋出老農津貼提高為四千元之政策時，藍營馬上加到五千元來回敬對手；而當行政院公佈五年五千億的「新十大建設」後，在野黨也不甘示弱地用「四年兩兆建設計劃」來作為反擊。但是在這一波波的較勁中，我們卻看不到有哪一方負責任地為自己的政策，提出「錢從哪裡來」，以及「到底是誰為這些花費埋單」的清楚交代；更從來不見他們在開出競選支票前，對於國家財政做出審慎而完善的規劃。然而，正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倘若缺乏健全的財政，試問政府如何有足夠的資源推動各項政策，以帶領國家邁向更美好的未來？再者，如果沒有合理的租稅制度，讓人民公平負擔國家公共支出，那試問社會正義的目標又該如何達成？而如果將來可能執政的藍綠雙方，到現在都還不肯認真面對國家財政這個與全民利害相關的重要課題，那麼我們又怎能不懷疑，他們是否根本不關心人民福祉，而只在乎自己的權力競逐？

〈國家負債沉重，人民卻始終被蒙在鼓裡〉

根據官方公佈的數據，至九十三年底政府債務餘額累計為 4 兆 2382 億，其佔 GDP 的比例「只有」41%，不但未達公債法規定的 48% 上限，況且和歐美國家比較起來，我國的財政狀況還算健全（美國政府負債佔 GDP 的比例為 50%、英國為 56%、法國為 64%、德國為 60%），所以政府不斷地宣稱我們的舉債空間仍然不小，展望未來還「大有可為」。

但是，根據泛紫聯盟收集的資料顯示，政府債務餘額保守估計已有 9 兆 3511 億之多，佔 GDP 的比例已達 91%，國家財政惡化的嚴重程度，早就遠遠超過美英法德等國（詳細的債務估計參見附表一）！兩者間之所以會有這麼大的落差，主要是因為：

- 一 根據我國公共債務法的規定，(1) 信託基金之債務；(2) 一年以下之短期公債；(3) 自償性公債；(4) 中央銀行為調節和穩定金融所負擔之債務，皆不包含在債務餘額之內。
- 二 因擔保、保證或協定所形成的債務，列為機密而未全數揭露，成為政府的「地下債務」。

以上所列舉的債務，在歐美各國均清楚地公開給所有國民，並列入國債的計算中。然而在我國，這部分卻成為政府的「隱藏性」或「機密性」債務而不主動公開，不算進國債裡，因而也不被公債法的舉債上限所規

範，當然其舉借和使用之過程，更不可能受到我們人民的監督。正是藉由這種剝肉醫瘡的方法，政府得以暫時彌補歲入和歲出間的嚴重短差，從而掩飾病入膏肓的財政狀況，使得本應透明化的國債資訊成為無底黑洞而難以估測！

由此可知，事實上我國財政已面臨相當大的危機，更何況歐美各國近年債務都有逐漸下降的趨勢，而我國卻仍在續攀升中！但是到了這種時候，政府竟還繼續透過隱匿債務資訊的方式來編纂謊言，面對累累國債仍大言不慚地製造「財政依然健全」的假象！從過去的國民黨到現在的民進黨，政府都運用類似的手法將人民蒙在鼓裡。在資訊不公開、不透明的情況下，我們無法得知政治人物們究竟替國家借了多少錢，也不曉得借了錢之後又用在哪裡，然而這些債務將來卻統統都要由我們人民負擔！如此我們怎能不憤怒？！

<不公平的稅制與浮濫的選舉支票，導致國債高築>

近年來，我國政府債務餘額大幅攀升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國家收入的減少，以及支出的浮濫。在彼消我長之下，赤字年年增加，但政府又不思治本之道，只願意用舉債的方式填補漏洞，暫且求得一時之安，於是就導致今天全民共同背負 9 兆 3511 億元債務的局面。

在政府收入的銳減方面，近年來藍綠雙方攜手在國會大力幫財團和鉅富減稅，而通過了許多不公平的稅

制，諸如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級距減徵 15%，土地增值稅減半，免徵土地交易所得稅、證券交易所得稅，以及金融事業營業稅等等。藍綠陣營都宣稱，這些制度是為了讓全民降低租稅負擔，但實際上能夠利用上述稅賦減免來獲得龐大利益的，往往只有位於金字塔頂端的財團和鉅富。再加上兩稅合一為巨額投資的股東減去大筆稅款，而各種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更讓財團坐收免稅或退稅之利（詳細的租稅不公平項目，請參考附表二），總共造成國家每年減少約七千億的稅收。藍綠雙方不斷向財團輸誠，拼命圖利鉅富的結果，是國民賦稅占 GNP 的比率，從 1992 年的 18.6%，逐步下降到 2002 年的 12.3%，相較於新加坡 15%、香港 16%、韓國 19.8%、日本 21%、美國 22%、英國 30%，以及北歐國家 35% 到 40%，我國的賦稅負擔率幾乎是全世界最低。雖然如此，一般民眾卻絲毫沒有感受到租稅負擔變輕，這是因為租稅減免或優惠措施，幾乎都是以企業和鉅富為對象，市井小民還是得乖乖地納稅。事實上，我們看到鉅富或財團以錢滾錢，獲利數十億數百億，可以只繳一點點稅金，或甚至完全不用繳稅；而受薪者日夜辛勤地工作，其所得卻一毛錢都逃不掉，統統必須課稅，如此導致國家的主要稅收——所得稅，80% 都必須由受薪者來承擔，這樣的租稅制度公平嗎？

在收入減少後，政府卻又胡亂開支，特別是選舉將至時，藍綠為贏得勝利而發動的「開支票大戰」，更讓捉襟見肘的國家財政雪上加霜。的確，政府為了推動公共建設或照顧人民利益而進行合理支出，我們當然樂見其

成，但重點是這些政策到底符不符合人民需求，以及其背後到底有無妥善的財務規劃。如果藍綠只是在選前才用濫開支票的粗糙方式收買選民，而勝選後卻要我們為其善後收拾債務，那我們真的不曉得藍綠的政治責任感在哪裡；除了攫取權力之外，我們看不到他們心中還有什麼關懷的事物！事實上，藍綠一方面透過租稅減免或優惠的方法來圖利財團，另一方面又試圖用殘補式的零碎社福津貼收買弱勢選民，但這些缺乏妥善規劃，在選前才急就章發出的津貼，往往沒有花在刀口上，照顧到真正需要的人，甚至還擴大了社會不平等，並且無法整合資源，建立完善社會安全網，以滿足人民的真正需求，同時更使政府歲入和歲出間的鴻溝持續增加。這樣下去，國家財政怎麼可能不惡化，危機怎麼可能不降臨呢？

民國九十年後，我國政府歲出的賦稅依存度已下降到只有 51% 左右，遠低於歐美國家平均的 80%，也就是說現在政府每花費 100 元，只有 51 元是來自稅收，另外 49 元就得靠變賣國有土地、股票等全民資產，以及舉措各種帳面上或隱藏性的借貸來支應。可以預見，這種入不敷出的情況如果沒有得到改善，未來財政狀況會繼續惡化，而國債也將如滾雪球般地快速累積下去。然而到現在我們卻見到藍綠還在繼續幫財團鉅富減稅，「不動產證券化」已在雙方護航下輕騎過關，上市後完全免稅，未上市最多也只需負擔 6% 稅率；「遺贈稅減免」也飛快地超越其它重要民生法案進入二、三讀程序；另一方面他們又不負責任地繼續用喊價競爭的方式濫開選舉支票，只

追求自己勝選，根本不關心國家財政是否有辦法負擔這些支出。藍綠聯手造就了國家財政危機，到頭來為了解決龐大赤字而舉措的債務，卻又會落到人民身上，成為我們以及後代子孫的沉重包袱，如此我們怎能不憤怒？！

<負債累累的國家，不但無法保障人民的生活，更將禍遺子孫>

財政為庶政之母，面對高築的債台，政府根本無法有效地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更遑論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以保障人民基本需求的滿足。事實上，當藍綠合作為財團減稅，把國家搞窮了之後，無法應付必要的公共支出，回過來卻又要受薪者自己拿錢出來解決，例如高學費政策、全民健保雙漲等等，在在都使受薪者的生活處境更加艱難。

況且，9 兆 3511 億元的國債，等於讓每個國民平均肩荷 41 萬元負債。當政府不斷強調舉債建設將給人民帶來金雞母，是「福留子孫」時，我們卻看到一般市井小民背負的債務越來越沉重。如前所述，由於台灣的稅制不公，造成大部分的政府稅收是由相對貧窮的受薪者來承擔；然而今天政府因稅基流失而大量發行公債，有能力大筆購買政府公債的，卻是位在金字塔頂端的財團鉅富。這也就是說，今天政府向財團鉅富借錢，未來必須靠受薪者繳納的稅款來償還幾近天文數字的利息和本金，這是不公平的問題核心！所以非但不可能「福留子孫」，而且還是「債留子孫」、「債留受

薪者」、「債留弱勢者」！但今天藍綠雙方都一直迴避，刻意不去面對這個問題，還打算用空中畫餅的拙劣技倆，來把這一切的不公不義粉飾太平，這是將來可能掌權的「準執政者」所應有的負責任作為嗎？

試想，我們一般市井小民平日兢兢業業地營生，辛苦所得全部都要課稅，但我們負擔起這麼高比例的稅賦後，卻連最基本的生活保障都得不到；而且日後青壯年的我們，以及我們後輩子孫還要繼續償還國家巨額債務，所繳納的稅款都拿去還債了，怎麼還有足夠的資源建構社會安全網呢？公共建設的經費又從何而來呢？國家又怎麼有能力辦好教育呢？展望台灣的未來，想想我們往後的生活，你能不感到憂心嗎？

〈泛紫的訴求——財政透明化、取消不當租稅減免、停止濫開支票〉

陳疴已久的財政，將直接衝擊所有國民的福祉，將來不管誰當選總統，都必須面對這個問題，所以泛紫在此對藍綠陣營提出要求：

一 所有財政資訊都必須公開化、透明化——這是解決財政危機的第一步，也是落實民主內涵的重要開始：

1 停止用欺瞞的方式掩蓋債台高築的情形，並修正相關法律，依照國際慣例來訂定國債的計算方式，如此才能有公平的比較標準。

2 一切國家預算和舉債的編列及執行狀況，均應比照歐美國家，用最簡單易懂的方式，透過網路公佈，並隨時更新。事實上目前的國家預算書有如天書一般，連財政專家都看不懂，更何況是一般社會大眾？

3 所有舉債的用途與成效都必須清楚地公佈。

4 各項租稅獎勵的理由、金額與執行效益，均應清楚地公佈；並且須詳細列出是哪些企業與個人得到了這些獎勵。

二 在取消不當的租稅減免方面：

(一) 兩稅合一：財政部實施的理由，是公司所課徵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可以用來抵股東的個人所得稅，以免重複課稅。但由於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是全球最低（國際水平平均在 35%，我國為 25%，國際上採兩稅完全合一者只有中、紐、芬、義、澳、德、馬、新等 8 國；採部分合一者只有英、西、加、愛、法、韓等 6 國；而未實施兩稅合一的如美、日、瑞典……等 160 多國），並且兩稅合一的效果是越有錢，投資越多的大股東減稅越多，形成鉅富免稅的法案。

兩稅合一屬「永久性免稅」的性質，且適用於所有的企業，侵蝕稅基極為嚴重，我們認為應改採部分合一制（1/5 抵課），並設定實施期限，以便檢討。

(二)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1) 應先取消「個人股東投資抵減優惠」，因為實施兩稅

合一之後，個人股東投資所得的最高邊際稅率，已由 55% 降到 40%，而且股利分配可完全抵免，等於免稅。若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上又給予投資抵減，就會出現不必繳稅，還可以退稅怪現象。等於是拿受薪者（納稅）的錢，去補貼有錢人的「劫貧濟富」不公平稅制。

(2) 應回歸到「促進升級」的本位，而不該讓此措施擴大適用到所有製造

業，形成人人有獎的現象。因為租稅減免常會引起政府稅收的大量流失，所以先進國家在「促進升級」上不採用租稅抵減，而以補助（升級）和優惠融資為主。採取直接補助，可以檢討成效，防止人人有獎的免稅方式嚴重侵蝕稅基。

- (三) 土地增值稅：由於我國和他國不同的地方在於，我國並不課徵土地交易所得稅，而改以土地增值稅課徵，原稅率最高為 60%，但因為是以公告地價（約為實價的 40%）作為課徵的標準，所以實值稅率最高只有 24% 左右。目前法定最高稅率減為 40%，則實值稅率只有 16%，擁有土地越多的財主減免越多，是資本利得大幅減免的一項。

所以我們主張在未課徵土地交易所得稅之前，至少應以

「市價」取代「公告地價」課徵，較為合理。

- (四) 證券交易所得稅：證券交易所得免稅，這是租稅不公平之最，更開啟了分紅配股、資產、遺贈、不動產證券化的逃稅之門。

我們的主張：

(4) 復徵證所稅，是以大戶、鉅富為課徵標的，讓散戶、小投資大眾，每年賺取的金額在 1000 萬以內不會課到稅，而且盈虧可以互抵，前一年的虧損可以抵減次年的財產交易所得。

(5) 不合併在個人所得報稅，採分離課稅方式，稅率另訂，如日本的 26%，韓國的 20%，我國初期可先暫訂為 15%。

(6) 課徵所得，一定比率用在健全證券市場，保護投資人權益，防止內線交易，大戶操弄，以免投資大眾受害。而健全後的資本市場，也才有可能國際化。

- (五) 個人境外所得免稅：我國個人所得稅採屬地主義，僅以中華民國境內發生的所得，為所得稅課徵標的，成為高所得者和外商逃稅的大漏洞。而世界各國均採用「寰宇所得的屬人主義」，境內外所得合併課稅才比較合理。

所以我們主張個人所得稅的課徵標的，應採「屬人主義的寰宇所得」，以杜絕逃漏稅。

- (六) 制定最低稅賦制度：我國租稅減免的法規至少有 130 多種，富人可以透過多重減免，而完全不必繳稅，甚至還可以退稅，造成反補貼的現象。所以先進國家都設下限制，令其企業與股東不得多項減免，至多只能選一或兩項優惠，並且還設有「最低稅賦」的規定，所得達到一定的標準，必須負擔「最低稅賦」，不可能獎勵到零稅賦，或低得可恥的零頭稅。

- 三 除了儘速讓國民稅賦負擔率，至少回復到十年前的水準 18.6% 之外；更應停止即興式的選舉支票，在提出任何支出政策時，必須同時交代清楚錢從何而來，也就是必須有完整的財政規劃來作為配套。

<合理而公平的稅制，非但不會嚇跑投資者，而且有助於建構人生活無虞的安定社會>

一個社會，可以選擇讓一小撮人坐擁金山銀山，其他大部分的則人勞碌終生卻依舊無以為繼，朱門酒肉臭而路有凍死骨，天堂地獄兩個世界並存一處。一個社會，也可以選擇讓資源共享，使所有人共存共榮，大家都過著安適而免於憂患的生活。

泛紫聯盟所提出的財政健全之訴

求，就是想為建立一個全民共存共榮、互助共享的理想社會打下基礎。至於行政院曾對「取消不當租稅減免」這樣的訴求感到疑慮，以會降低投資意願為由而加以駁斥，我們則認為，租稅公平非但不會導致企業出走，反而還有助於讓企業留在台灣，共同為經營美好的未來而努力。近年來政府和民間關於投資意願的調查皆顯示，企業在選擇投資地點時，稅賦的考量都是排在第三名以外；相對地，政局穩定而政策方向明確，社會安定且生活品質優良，以及優質的勞動力，才是影響投資的最主要因素。以韓國為例，19.8% 賦稅比率在四小龍中是最高的，但其國內企業並沒有大量出走，而且還吸引了許多外資，成為近幾年來四小龍中經濟成長表現最亮麗的國家。而目前台灣的稅賦負擔率已是全世界最低，政府又拼命為財團減稅，那為何企業還要出走，難道真的是賦稅太高的關係嗎？事實上，唯有合理而公平的稅制才能健全國家財政，使政府有足夠的資源做好基礎建設與推動教育事務，以及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如此一方面可提升勞動力素質；另一方面也才能讓人民生婚養無患，不必為了生存而惶惶終日，從而才得以創造優質的生活和投資環境，建構雙贏的安樂社會。



放下對立 族群和解

公平正義（泛紫）聯盟

「民族」、「族群」做為一種符碼象徵，一種具有「高低、正反」差別意義的社會分類，影響人們的思考與行事方式，從沒有停止盤旋在台灣的上空；只是有時候不為人所覺察，或者以為終將消失，而有時候卻又附影隨行，惡之、揮之而不去。

進入 21 世紀，台灣在民主政治的進程、基本人權的保障方向上，獲得了相當的進步，雖然眼前一些政客與政黨的反覆貪婪與聳動表演，仍令人感覺厭惡，雖然實況距離「實質民主」、「實踐公平正義」的理想仍然遙遠，但是因此將數十年「民主轉型」批判為無意義的成就，或者試圖將當前的政局形容為另外一種「威權統治」的形式，並不能看清楚整個台灣社會所做的集體面貌的改變，以及，在此一過程中所，應該特別值得珍惜的地方，尤其是那些普通人民因為民主化而更發揮的自我反省、自治結社、志願服務、多元尊重、及各種拓展「公共性」的各種作為。而這些集體努力獲得的資產、社會的進步，如果沒有經過提醒，人們不知道自覺，或者人們不知珍惜，很容易揮霍而去，並讓我們在一次一次的族群動員以及語彙中，重蹈過去的衝突錯誤，陷入恐懼不安，甚至相互戕害的歷史悲劇。

這裡所說的是社會生活中，關於作為一個人的多元認同與尊嚴，族群身份背景與情感，一個人的社會、文化、經濟與政治的公民平等參與，以及，整體社會生活中的基本信賴，在一個激烈衝突與競爭的政治過程中，是否可能、如何可能仍然受到足夠的看重的問題；以及，如何在族群衝突的惡性循環發生之前，我們可以預阻問題發生的問題。

我們鑑於以往各次選舉的族群對立經驗，要求各候選人以及政黨不要故意去挑動族群神經以及煽動對立情緒。現在面臨即將展開政黨輪替後的第一次總統大選，一場比喻為準備肉搏、割喉的激烈的選戰，一場在「一國」之內所要進行的「兩國」人民的大選與政治對抗，已經展開；而在這場選舉中，人民不只是選黨、選候選人，也不只是選「公共政策」、「統治能力」的歧異，而是同時也要選擇「族群認同」、「國家認同」；這一切政治動員的過程與大動作，更迫使我们感覺到問題的急迫性。

這裡，我們呼籲社會大眾，各黨派與政治人物，要能認真思考政治動員、族群對立的危險性，保衛冷靜、理性、多元的基本文化價值與公民權利，推動族群和平，並保衛社會的進

步空間。

我們的基本看法如下：

一、持續有社會基礎的族群和解，必須有社會正義為基礎。

1984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南非圖圖主教(Bishop Desmond Tutu)致力後殖民的新南非的建立，主張「和解」必須建立於真相、道歉與原諒的過程中。

(1) 真相追求：在對於[歷史]發生過的災難、[當前]社會不平等的認識與反省。這是不能逃避的過程。

(2) 尊重並承認不同的情感經驗與物質利益的基礎，不能單純地「自以為絕對」、或者「自我中心」。必須能為對方設想，並且能「自我約束」。

(3) 多方(以個人為基礎)同時進行的「道歉」與「原諒」。加害者的認錯，受害者的原諒，雙方相互「同時」進行的過程。

和解必定包括了自我反省、自我約束的部分，包括了自己對於別人所造成的可能傷害的認識，有進行道歉的勇氣，同時，也包括了對於過去傷害自我的對手，有原諒的胸襟。在複雜的歷史過程中，大多數人，有可能是自覺會不自覺的壓迫者也是受害者。

衝突的單方面是不能「要求」別人要與自己「和解」的。因為「和解」既不可能是一種「權利」(或者「權力」、更不可能是一種「政治主張」，而是一種：

不能置身事外的「積極溝通與作為」與「自我要求」。

這樣的積極進行的溝通與作為，必須以能不斷生產出「持續的互信」為目標。而衝突中的雙方，能因為相互信任的不斷累加，得以進行相互協調，進而進行共同目標的追求，而逐漸走向真正和解的過程。

將「和解」的要求，變成一種可主張的權力，或者權利，或者簡單的政治主張，會傾向「自我中心」，而疏忽了別人的情感與利益，無疑會與和解的精神相衝突，也會與和解衝突。

政治領導人物的和解是社會和解的樣版，但是它不可能取代社會中分裂的群體的各自的和解，也不能取代人與人之間的和解。

二、而台灣「和解工程」，有如下的重大問題，所有自認為社會進步的民間力量，必須相互藉力提醒：

(1) 台灣整個社會對於「歷史真相」，缺乏認識的氣度與勇氣一方面，「台灣人」習慣用「族群壓迫」的符碼，「濃縮」複雜的社會與歷史過程；這因為不必費力找出真正「元兇」，所以可以輕易歸咎於「普遍的」所謂「外來統治者」，這對於建立新而獨立的民族國家有利。至於「外省人」則很容易被自己的民族情感、故鄉情懷所包裹，因為反對台灣獨立而強烈自我防衛，因此抗拒承認，也不承擔任何平反過去的社會不公義的責任。因為拒絕「尊重承認」，而無法進行和解。

(2) 定期的選舉動員、政黨競爭、監督制衡的反覆進行的副作用：由於所

有政治玩家均要努力獲得權力與資源的最大化，這使得「劃界」動員的重要性，更甚於「和解、共善」的經營。這樣的不斷進行的政治競爭與衝突與社會過程，和「尊重對方」，「承認對方的情感結構與利益」，有根本的矛盾。

(3) 而受政權輪替、選舉結果左右的公共政策與資源分配，無意間在社會結構上，更加深了族群間不平等的相互觀感。如：過去的萬年國會，加深了人民對於外省人的優勢的觀感，而過去對大陸地區選出中央民意代表的優裕退職問題，晚近眷村改建時有些繼承的資格過於寬鬆。又如，先前國民黨的語言政策、城鄉差距、區域差距、農民、勞工相對於榮民退撫制度等，社會不均衡發展，都曾經「順勢」造成當下有族群背景的社會不對等關係問題。而民進黨政府執政之後，對於龐大的公營事業以及相關基金會，所不遺餘力推動綠化輪替，族群象徵與政黨結合，政黨與偏袒的經濟利益流向結合，形成整體的新的社會階層分化體系。

(4) 台灣有不斷道歉的官員，但是沒有為自己過去的政治錯誤而道歉的政治人物；威權時代發跡的政治人物，過去受威權庇佑的政治人物，至今仍然在台灣的政治舞台上呼風喚雨。過去醜化「美麗島」雜誌與人士的媒體與人物，至今也一樣，仍能假借新聞生產、新聞評論、民粹監督的方式，進行政治上的日常鬥爭。而一些曾經在威權時期緘默、頭偏向一旁而獲得利益的政治人物，現在也越藉由操作

族群與國家象徵，維護自己的既得利益。

(5) 台灣也有從不認錯、道歉的媒體；少數過去在威權時代的言論共犯，仍然掌握台灣的重要傳媒。媒體開放、電波與電信的市場化，也沒有讓過去偏向一方的言論空間，得到均衡發展。反而，順勢生產一群「評論界」的名人，台灣的天空，至今仍然充滿政治八卦與黨派偏頗的言論，他們日以繼夜用新聞自由、民意監督的名義，實際上進行的是符合特定政治價值觀的 mis-information 工作。

(6) 台灣有激烈的民族主義團體與政客，他們人數並不多，但是他們等待機會，期待並製造衝突。他們沒有進步的社會價值也沒有任何理想，只充滿仇恨與憤怒激情。而部分低質的媒體，不但不能過濾這些偏頗的社會價值，反而給予超過比率的篇幅放大報導，缺乏自律、省察的能力。

(7) 政黨輪替後，激烈的政治杯葛與衝突，使得陳水扁的「新中間路線」，幾乎完全挫敗。台灣缺乏一個值得對立群體放下成見，獲得雙方信賴，以及可能共事的政黨或者政治人物。

高標達不到，低標不能免

即使政治沒有信賴、但是也要有「反種族主義」、反「台灣式麥卡錫主義」的必要。即使社會族群間缺乏真正符合正義的和解、但是也要有「反仇恨」選舉言論的標準。

第一、暗示別人的「出生地」、「族群背景」有問題，不夠純正，只有自己才是純正，是類似「種族主義」的作法。1945年國民政府來台時批評台灣人因為和祖國隔離太久，缺乏正當的「國家民族意識」，又藉口台灣人「被奴化」太久，缺乏「純正」的國族意識，故其可以對台灣人進行整體族群的「再教育」與政治壓制，其所造成的歷史悲劇，當代人必須牢記，不要再犯類似錯誤。

第二、沒有證據，不能做出「賣國的」、「賣台的」泛泛指控。國家元首，為國家最高權力執行者與代表人，更不適宜在群眾集會中，自己輕易的，或者任由他人任意的，做這樣的暗示、明示，進而鼓譟人民群眾間的不信任與相互詆毀。

台灣不需要重蹈德國納粹黨對於反猶、反吉普賽人的輿論與群眾運動。也不需要將當年「台獨即等於共產黨」的苦光日「愛國抹紅」教育，再重覆用群眾動員、耳語的方式進行一遍。「新中間路線」顯然已在刻意檢討特定黨派人世的「忠誠問題」時，「易去難回」。

第三、這是因為，在選舉的街頭造勢活動中，不會生產出「新中間路線」所標榜的「最大公約數」，只會生產出「黨派與政治人物」相互更多扭曲、更多信賴傷害而已。和「國家安全」相關的問題，應該在「日常政治中」努力尋求社會最大公約數，這是台灣各政黨，平常就應該相互配合進行，不能迴避的責任，而不是像最近以來這樣，任由民粹（假挾持民意之名）

的方式，無時無刻都在進行對立杯葛，不但拒絕協商，還不斷彼此醜化。在這個國家安全的問題上，政治菁英必須「先行」建立起碼的溝通與信賴，進而試圖在社會不同群體之間，建立更大的聯結與共識。

如果平常台灣的各黨各派菁英，彼此不相互約束，幾乎完全拒絕合作可能，並且藉中共對我國的各種影響力，在島內進行相互批鬥，其結局必定兩敗俱傷，而「國家安全問題」將被丟給街頭群眾集會，丟給人民的情感好惡、偏見與恐懼來決定，這將開啟更大的集體災難。

第四、國家認同問題需要公開討論，但是對不同群體之間具有滑潤作用的共同體意識，需要「長的」相互「說服」與「信賴關係」的過程，其過程是集體建構的，其結果是開放的（如公民投票）。而包括菁英在廣大群眾前，日常所表現的相互尊重、「自我約束」與「和解」努力，其重要性與意義，遠甚於定期的選舉「動員」。在定期的選舉動員，政治人物對於國家認同議題的操弄，屢見不爽，而政權勝負的迫切感，徒然破壞社會信賴感，完全是建立共同體的「反向操作」。民主政治不能沒有選舉，但是選舉制度應該改良，政治人物也必須以身作則。

第五、反對超過比例原則以及過當的反應、指控。政治人物或者會有超出一般容忍規範的言行，或者無意流露出缺乏敏感度的地方，而各黨派陣營，也都還有各自的極端主義者，他們幾乎一定會透過各種偏見言論，製造各種機會，進行挾持媒體聚光燈的

伎倆。對於政治人物的過失，對於極端主義者的正當反擊，也必須考慮「適當比率」原則進行。這是政治智慧問題，而不是法律問題。過度的反擊，適得其反，如果將別人、少數個人的偶見偏見過失，刻意藉題誇大為整體政黨、整個族群、甚至整個民族的問題，屬於過當的自保與過激反應，一樣類同於「種族主義」與「麥卡錫主義」的行為。

第六、台灣的媒體與新聞評論人，除應該能更公平的報導所有的政治過程，包括選舉動員在內，要更能認識到族群關係的高度敏感性，如同對於其他的社會人權議題一樣，必須考慮社會集體反應，特殊群體的人權，要更小心戒慎，當必須報導極端主義的突出言行時，也必須考慮其在整體社會中「應該」佔有的比例份量，避免煽動出更大的族群衝突爭端。

跨越族群

打造多元新社會

公平正義（泛紫）聯盟

台灣，原是一個由移民後裔組成、不斷遷移流動的社會。幾百年前，我們的祖先漂洋過海只為求更好的生活，於是開墾耕作、繁衍子孫，成就了福爾摩沙。五十年前，中國各省移民隨國民政府來台，引入大江南北的各色飲食和生活文化。進入全球化年代後，改革開放後的中國大陸、政府推動南進政策後的東南亞、甚至是蘇聯解體後的東歐，台商投資腳步隨處可見，亦開啟跨國婚姻的交流，使得台灣社會加入了一群或因工作或因婚姻而移居台灣的新移民。根據政府統

計，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約為 30 萬人，合法登記的移駐勞工亦約為 30 萬人。當社會驚覺大量的新移民加入而顯得憂心忡忡時，卻忘記移民/移駐人口並不是這一、二年突然湧現的，因為，當我們回溯台灣的歷史，其實閩南人的祖先，正是一批批漂洋過海，來台打拼的「羅漢腳」。

只是今天，一個主要由移民組成的台灣社會，是以怎樣的眼光在看待新一代的移民？

「外籍配偶普查開跑 查緝淫窟」

1、「新台灣之子 新邊緣人」²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人不是被媒體塑造成為錢圖謀不軌的「外籍新娘」，就是製造社會亂象的問題家庭。而政府粗糙的執行措施卻是將外籍與大陸配偶預設成罪犯，所以，目前政府規劃的內政部移民署編制的75%是警察；而大張旗鼓的生活適應普查過程，漏洞百出、缺乏誠意的調查方式，卻只成為各地方政府在媒體上突顯「假結婚」狀況嚴重的最佳數據；侵犯隱私、傷害人權的面談內容，竟然成為政府炫耀政績的宣傳品。

向來以人權立國自居的台灣，落實到政府政策與社會輿論上，卻是污名化與仇視的刺激。

除此之外，從台灣整體的人口政策來看，多元開放的人口政策也是必要的發展趨勢，因為，當台灣逐漸趨向人口老化、新生人口劇減之際（見附件一），如何善用移民人力資源、鼓勵參與公共事務實為當務之急。尤其人口、移民政策還牽涉到就學、勞動規劃，以及扶養比、扶養方式等社會結構的劇烈改變，皆必須整體看待。與美、歐、日本等先進國家因應人口老化而積極地思考開放移民、養老、托育政策相較，政府當前「反正也許到時候產業的結構已不需要這麼多人」的說法是非常不負責任的。況且，在高齡化社會來臨之際，有尊嚴的養老將是更多國民的需求，然而由於近

年來社經情勢的變遷，失業成為每個人可能的生涯變動，子女養育成本攀高（意指必須在養活自己和養孩子中取捨，更造成出生意願的挫低），中低收入者又往往無力另作商業保險式退休規劃，且在目前勞退制度僵化下，多數的私部門受雇者無法得到退休金的照顧。未來為數眾多的老人，可能是你我，不但沒有足夠的子女奉養，國家也沒有為其建立制度化的年金與照顧體系。

因此，泛紫移民政策的立場是：人人皆享有基本人權，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社會出身、財產、出生地或其他身分而有區別，並鼓勵多元社會發展，促進社會對話以消除歧視。在堅持這樣的立場下，我們提出下列幾點訴求：

一、提高移民署位階為行政院移民署，以落實推動保障人權之移民政策

我們要求將目前行政院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中所設定的內政部移民署位階，提高為行政院移民署，具體規劃台灣的移民政策。同時，一個隸屬行政院的移民署，方能進行跨部會的政策協調，因為，移民事務不僅僅牽涉到內政部主導的福利業務，還包括教育、工作、經濟等相關權利與義務。一個隸屬內政部的移民署更可能產生因各部會本位主義與權責不清，導致更多移民／移駐人權相關問題發生。

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中目前的缺點：一、移民署組織架構缺乏具體工作內容；二、人員編制中缺乏通譯人

¹「外籍配偶普查開跑 查緝淫窟」，聯合報 B2 版台中市新聞，2003.10.18/。

²「新台灣之子，新邊緣人」，920420，聯合報 A11 版地方探索。

才之設置與培養；三、警察、警官比例過高，將移民署窄化為管制犯罪機關；四、在組織架構中缺乏監督機制與申訴管道，未能保障移民／移駐人權之權益。

二、移民相關法令中應有永久居留權的設計，以保障移民／移駐人民相關權利

台灣目前移民相關法令之規定，對於未申請規劃為中華民國國籍的移民／移駐人口，皆無法享有包括親權、工作權、社會福利權等應有之權益保障。因此，我們要求在國籍法中設計永久居留權制度，針對未申請規劃者，研擬其應有之社會權及基本公民權等相關權利，與其相對應盡之義務。如此，台灣方能成為真正保障移民／移駐人權之國家。

在工作權方面，我們要求保障新移民之工作權益，新移民女性其權利與義務應與台灣公民相同，享有勞基法。兩性工作平等法之保障，亦應將新移民女性納入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促進弱勢族群就業對象。在社會福利權與親權方面，我們要求修改相關法令，使新移民收到家庭保護令後，可由相關單位申請延長居留和身分證，並可另覓保證人。亦應針對新移民女性成立家暴轉介中心。在子女監護與探視權方面，不因其外籍與大陸配偶身份而有所差異。



三、取締人口販賣、污辱戕害女性人權的廣告、媒體報導

「保證處女」、「不滿意退貨」、「鄉村姑娘、勤儉持家、會做台灣菜。」這些將女性身體視為商品販賣的言語，不僅污蔑女性人權，更是一種變相的人口販賣。然而，台灣民眾卻可從日常生活中，藉由電視頻道、拍賣網站或戶外看板上看到這些將女性視為商品的仲介廣告，國際間早已明訂禁止的人口販賣，竟然在台灣如此明目張膽的公開上演。難道台灣的人權提升與婦女權益保障都只是口號？

因此，我們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應加強取締，並處以相關罰責，例如依據刑法第 296 之 1 條，買賣質押人口者，可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及涉及刊登、散佈不當廣告之相關處罰規則等加以取締，並確實實施以罰責，以遏止侵害人權、女性權益之風氣繼續氾濫。

四、不要叫我「外籍新娘」

在婦女新知基金會所舉辦的[請叫我……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的徵文活動中，我們收到來自東南亞、大陸的姊妹們許多的投稿文件，其中，有兩則片斷……

「『大陸新娘』是公認的一種

稱謂，然而，沒有永遠的『新娘』，當我年滿四十領到了台灣身份證，變成台灣歐巴桑的時候，我是不是還要在我的自尊和台灣人異樣的眼光中間掙扎，漸漸老去呢？」

「剛來時我是外籍新娘，轉眼六、七年過去，現在的我，身份證、國籍都有了。我是未來的主人，我已經忘記我是外籍新娘了，偏偏別人卻記憶猶新。」

除了對政府政策的批評外，本聯盟也要對社會大眾及私部門雇主提出呼籲：不要再稱呼我們來自外國的姊妹們「外籍新娘」了，「外籍新娘」的稱呼有二個暗示，一個是「外」，表示我們將她們視為「外人」，而非「內

人」；另一個是，我們不斷重複她們是因為「新娘」的身分而足以在台灣安身立命，問題是我們都清楚，一個女人當新娘不管幾次，在那一次當新娘的時候，也都只有一天。

北歐的瑞典最近開始湧入大量的中東移民，於是他們從社區開始討論如何納入與呈現中東文化以突顯瑞典不可多得的「多元文化」。台灣也面對同樣的處境，我們認為新移民女性在取得身分證後即屬於「新新台灣人」，而她們的子女出生就為「新新台灣人」，台灣社會對於這群「新新台灣人」不應帶著質疑漠視的眼光，我們希望大家一同啟動交流、了解、彼此扶持的溫柔工程，讓台灣社會呈現包容、多元、和平的新風貌。

附件一：

我國目前人口總數為 2255 萬人，去年出生率為千分之 11，繼過去幾年新生人口連創新低之後，今年前七月的出生登記顯示低於 13 萬人，全年預估將不超過 22 萬人，再度創下五十年來之最低，比民國八十六年減少三分之一，比民國五十年代減少近半，出生率將低於千分之十，每對夫婦生育數降至 1.3。

新生人口的劇減使人口總數成長趨緩，也使人口結構急轉直下。尤其戰後嬰兒潮下的人口將逐漸老化，我國老年人口數所佔比例將在數年將急速升高，預估民國九十六年提早達到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十，而百分之二十將在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到來，其間所需時間之短（老化速度）全世界第一名。



台閩地區人口出生登記一覽表

民國年(月)別	出生人數	出生率(千分比)
60年	380,424	25.64
70年	414,069	22.97
80年	321,932	15.70
85年	325,545	15.18
86年	326,002	15.07
87年	271,450	12.43
88年	283,661	12.89
89年	305,312	13.76
90年	260,354	11.65
91年	247,530	11.02
92年1-7月	129,013	5.72
1月	19,533	
2月	17,626	
3月	19,312	
4月	18,092	
5月	17,634	
6月	17,448	
7月	19,368	



人口老化速度之國際比較

單位：%，年

國別	1995			2025			10%上升至 20% 所需經歷的年數
	年齡結構		生產者與 退休者之 比	年齡結構		生產者與 退休者之 比	
	20-64	65+		20-64	65+		
中華民國	59.1	7.5	7.9 : 1	64.0	18.5	3.4 : 1	18 【2007-2025】
日本	62.7	14.5	4.3 : 1	55.4	27.4	2.0 : 1	24 【1985-2009】
芬蘭	60.4	14.2	4.3 : 1	56.0	24.5	2.3 : 1	48 【1973-2021】
荷蘭	62.5	13.2	4.7 : 1	58.4	23.2	2.5 : 1	52 【1968-2020】
瑞士	62.5	14.6	4.3 : 1	58.0	23.4	2.5 : 1	54 【1958-2012】
德國	63.3	15.3	4.1 : 1	58.8	23.2	2.5 : 1	56 【1954-2010】
丹麥	61.2	15.3	4.0 : 1	57.6	23.0	2.5 : 1	61 【1956-2017】
瑞典	58.0	17.5	3.3 : 1	57.6	22.4	2.6 : 1	85 【1929-2014】
美國	58.5	12.8	4.5 : 1	55.0	18.0	3.1 : 1	59 【1971-203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部分來自行政院經建會 91 年修正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民國 91-140 年人口推計」，其他各國部分來自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International Data Base



紀錄片與台灣社會

～環保、新移民女性與公民意識

課程編號：

學程屬性：社會科學學程

課程規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電話：23643506 <http://www.gcaa.org.tw>）

婦女新知基金會（電話：25028715 <http://www.awakening.org.tw>）

文山社區大學辦公室團隊

課程時間：週五晚上 7:00-9:30

課程理念：繼上學期規劃「歷史」、「勞工」與「環保」專題後，本學期邀請台灣社會運動草根組織—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與婦女新知基金會規劃「環保」與「新移民女性」專題，期使學員透過影片，討論反思台灣環保議題與新移民女性社會處境。「公民意識」專題則包括對公民投票理論與實務面向的探討，結合紀錄片「柯倫拜校園事件」，與學員共同思考型塑社會集體思維的各種角度。

課程進行方式：紀錄片放映、課堂討論。

選課要求：十二周的課程，是保留未來學員自選紀錄片的可能。所以，學員必須具有積極參與課堂的熱情，願意加入討論，關心台灣社會運動，偶爾也會跟我們一同去街頭遊行的行動力。

成績評量：缺席不超過三次與作業繳交（缺一不可）

招生人數：30 人

收 費：2 學分 600 元學分費（含講義）

1000 元保證金。（成績評量通過者可退保證金）

課程大綱：

週 數	紀錄片及與談人
第一週 3/5	影片：人民的聲音（導演—李道明） 與談人：賴偉傑（綠盟 秘書長）
第二週 3/12	影片：賈寶的生與死（導演—崔標欣） 與談人：崔標欣（綠盟 能源、反核與賈寶小組召集人）
第三週 3/19	焚化台灣&北基合作（公視）、民視異言堂：台灣毒島（民視） 與談人：陳建志（綠盟 垃圾政策研究會召集人）
第四週 3/26	環保主題綜合座談—張心如、陳建志、崔標欣、賴偉傑
第五週 4/2	漂浪之女（導演—楊力州、朱詩倩） 與談人：王君琳（婦女新知 研發部主任）
第六週 4/9	移民新娘二部曲之黑仔討老婆（導演—蔡崇隆） 與談人：蔡崇隆（紀錄片工作者）
第七週 4/16	移民新娘首部曲之我的強娜威（導演—蔡崇隆） 與談人：伍維婷（婦女新知 秘書長）
第八週 4/23	綜合座談：夏曉鵬（世新社會發展研究所助理教授、新知常務董事） 伍維婷、王君琳、蔡崇隆
第九週 4/30	公民投票與公民權—世界各國公民投票簡介 主講：吳祥榮（民進黨中央黨部政策會副執行長、南華大學兼任講師）
第十週 5/7	台灣的公民投票—立法運動與法案簡介 主講：吳祥榮（民進黨中央黨部政策會副執行長、南華大學兼任講師）
第十一週 5/14	影片：柯倫拜校園事件（BOWLING FOR COLUMBINE） 與談人：艾琳達
第十二週 5/21	課程回顧暨期末座談 與談人：艾琳達

♀♂♀♂♀♂♀♂♀♂

性別新聞

2003年9月

主題新聞

泛紫聯盟籲：徵大戶證
所稅

泛紫聯盟今天首度提出賦稅主張，認為應恢復以課徵大戶、鉅富為主的證券交易所得稅，讓散戶、小投資大眾每年賺取 1000 萬以內不用課稅，且證交所應採分離課稅方式，不合併在個人所得稅，而個人境外所得稅的規定也應取消。

泛紫聯盟總召集人

簡錫土皆表示，由於我國租稅減免法規至少有 130 多種，造成富人多重免稅，甚至還可退稅，故政府應制定最低稅賦制度，讓企業與股東只能選擇一、兩項優惠，不能獎勵富人到零稅賦。(聯合晚報 92/09/02 第 9 版)

灌溉婦運 女學會十年
有成

以大學女教授為主體的女學會十歲了。這支被國策顧問李元貞稱為「婦運團體裡最菁英」的隊伍，以校園為基地，用學術為婦運灌溉的努力已見成果：

十年來性別研究承學術界顯學之一，性別課程是大學熱門，重要婦運事件都有女學會成員身影。女學會的十年呈現了九〇年代之後台灣婦運歷史的重要面貌。

女學會於一九九三年的教師節成立，刻意挑明「為師」可不一定「為父」的理念，要讓女性主義在校園啟蒙、以學術研究為婦運解惑，是個「行動即研究、理論即實踐」的社運團體，在學運內外串聯、集體發聲（聯合報 92/09/07 第 11 版）

未婚生子 半數女性說
OK

為了解現代台灣女性對懷孕生子的看法，長庚醫院抽樣對全台三百一十七位女性進行問卷調查發現，超過半數的年輕女性可以接受未婚生子，特別是七年級生將近七成表示可以接受，五年級生雖然較為保守，但也有四成以上表示不排斥。

當女性一旦發現自己未婚懷孕時，調查結果發現，有四十九% 希望男方負責趕緊結婚，但有二十九% 並不在乎別人的看法，等孩子生下來再說，另有二十八% 會以墮胎解決。(自由時報 92/09/09 第 12

版)

何春蕤：台灣箝制性言
論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負責人何春蕤，因「動物戀網站超連結的圖片」被宗教、婦幼團體認為「散播猥褻」而具狀告發。

昨晚，台灣性別人權協會、日日春互助會等團體，舉辦「捍衛民主社會性言論自由—歡迎戰友何春蕤教授回台」。小小空間，擠爆許多何春蕤的支持者。台大外文系教授張小虹、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副教授夏晚鵲與立法委員陳文茜等人，昨晚也都站在「捍衛學術自由」支持何春蕤。(聯合報 92/09/11 第 7 版)

女性工作能力 職場不
可或缺

由行政院青輔會主辦、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承辦的「高中職老師性別與職業生涯規劃」研習營，昨日在台灣師範大學登場，會中學者針對職場生涯諮詢與觀念提出多項報告。

CHEERS 雜誌總編輯吳琬瑜表示，女性在職場上的角色，隨著時代改變也有所不同，早期的女性工作性質，多屬工廠作業員，

但後來漸漸演變為外貿業務員、公教人員，甚至是行銷傳播人員等，就業人數也從 69 年的 213 萬人，增加到 89 年的 382 萬人，加上女性在職場上有韌性大、耐力強、心思細密、夠努力的優點，逐漸成為台灣競爭力上不可或缺的角色。(台灣立報 92/09/20 第 4 版)

勞委會：軍警校女生限額 違反兩性平等

軍警院校限額招收女生，引發雷家佳等優秀女性無法就讀軍校事件，勞委會表示，因軍校生保障就業，限額招生與日後工作權有直接關係，軍校作法違反兩性工作平等法，希望國防部能依法說明「軍人工作性質是否適合特定性別」，勞委會再進一步研議是否開罰。(自由時報 92/09/30 第六版)

♀♀♀♀♀♀♀♀♀♀♀♀

新移民女性

學前輔導 校方頭痛 外籍配偶配合度低 子女學習能力差 教育界：恐怖

新學年又將開學，不少學校發現今年新生「新台灣之子」比例明顯升高，由

於這些外籍配偶所生子女學習能力、人際關係都差，不少學校辦新生學前輔導，或針對外籍配偶開識字班，增加不少負擔。大倉國小的情形看在教育界人士眼中覺得有些「恐怖」，他們說，恐怖的是將來居民的「血統」可能產生變化。(聯合晚報 92/09/01 第 11 版)

「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完成審查 移民署將強化控管與查緝

政院昨天完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審查，未來移民署將負責入出國境的控管與查緝，包括國境線外的面談與安全資料調查，國境線上的入出境證照審核與入境許可管理，並設立「專勤大隊」，查察違法停留居留人士，佈建追查移入人民假結婚及人蛇集團線索。(台灣日報 92/09/05 第 6 版)

爭身分 大陸配偶今遊行

大陸配偶今天將舉行大遊行，爭取在台身分的權益。根據新修正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除了結婚未滿二年，大陸配偶未來不需要申請來台灣探親，

可以「團聚」方式直接來台灣，至於依親居留的大陸配偶，未來也不需要再出境，可以彈性運用往返兩岸的時間。不過，在身分取得上，過去審核 6-8 年就可以拿到中華民國身分證，則將會延長到 9-11 年。(民生報 92/09/20 第 2 版)

前夫潑強酸 大陸新娘獲賠 150 萬

擁有高學歷的許姓大陸女子，與僅有高中學歷的台灣老公陳姓男子離婚後，前年八月間，陳趁許女上班途中，騎機車帶著一大統強酸往她身上潑灑，導致面貌皎好的許女全身嚴重灼傷，她向法院起訴請求精神慰撫金一千萬元。台北地院審酌許女的受傷情形及陳僅為清潔工，收入不高，判決陳應賠償許女一百五十萬元。(聯合報 92/09/20 第 3 版)

外籍媽媽親職教育學校 開學囉

根據內政部與行政院陸委會的統計，截至 91 年 12 月止，台灣新移民的女性約 25 萬人，而其所生的嬰兒出生率為 12.46%。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國際扶輪社合作舉辦「外籍媽媽(新移民女性)親職教育學校」

課程。

36歲的翠蓉，高中畢業。從印尼嫁到台灣後，成了目不識丁的文盲，她常常對就讀國小的孩子說，「媽媽不識字，沒辦法教妳們功課，所以自己要加油，知道嗎？」

「外籍媽媽（新移民女性）親職教育學校」內容著重親子溝通、醫療、台灣教育與學制的介紹，以協助新移民女性。（台灣日報 92/09/28 第6版）

♀♀♀♀♀♀♀♀♀♀♀♀

原住民

保護原住民語 得設幼教班

台北市原住民委員會已研擬「台北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明定保障原住民的語言，維護原住民語言和文化的各項措施。

該條例草案規定在台北市原住民族中，四歲以上，未滿六歲幼兒，達一定人數以上者，得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連署提出申請，於市府所屬幼稚園中附設原住民族語幼兒教育班。

台北市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以上者，應單獨或聯合提供原住民語

言課程，開課人數的標準，由原民會會同教育局訂定。（中國時報 92/09/03 C二版）

排灣族青年 獨立編纂母語辭典

有感於排灣族語言有滅絕危機，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小教師何信安，花了十二年時間，獨立重建完成全台第一本排灣族辭典，五日他高高興興地將嶄新辭典送給蘇嘉全縣長，他並打算繼續在編第二、三冊，把排灣族語作最完整的保存。（中國時報 92/09/06 第8版）

新弱勢學生 與會者籲擬特別政策

弱勢族群的教育問題，是這次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三大議題之一。參與分組討論的教師、學者及教育行政人員昨天呼籲教育部重視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提升原住民學生基本能力，並主張身障生的免費國教向下延伸到三歲。原住民教育方面，嘉義縣教育局長蘇德祥指出，補助原住民學生的計畫，大筆錢花下去，並未達到提升學生能力的目標，以嘉義縣今年舉辦的小六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為例，同樣是鄉下學校，某一所原住

民學校學生平均成績只有三十幾分，比最好的平地學校差了五十分。（聯合報 92/09/14 第2版）

抱著童書 鄒小妹笑開懷

台北市宗南聯合佛教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與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合作辦理的「送愛心到屏東縣偏遠原住民部落—希望工程」昨日有了第二波成果，經由二、三個月的推廣，共獲得各界捐贈的四萬三千本圖書與一百部新舊電腦，將幫助原住民部落成立八個圖書室和十五個電腦教室，副市長白秀雄、社會局、教育局代表均出席致賀，北原山貓、曾淑勤等原住民藝人也到場表達支持。（自由時報 92/09/30 第18版）

♀♀♀♀♀♀♀♀♀♀♀♀

同志

男體雜誌遭查扣 晶晶書庫抗議

是情慾自由還是色情猥褻，長久以來台灣社會的兩極對立，又因晶晶書庫男體雜誌遭查扣事件而端上檯面。

晶晶書庫昨日在律師、人權團體與同志團體的聲援

下，召開記者會抗議雜誌遭不當查扣，並希望以人權立國自詡的台灣社會，檢警能破除對男同志的歧視、尊重社會的情慾自由。
(中國時報 92/09/02 第18版)

時尚家用品 鎖定同志的窩

一定要是一男一女才能組成家庭嗎？男男、女女組合的同居同性伴侶，不僅改寫家庭傳統定義，更進一步在家用品展現消費實力。看好同志伴侶雙薪、重視品味的高消費力，昨天在一場秋冬家居用品秀上，業者大膽嘗試以模特兒演出同志伴侶的親暱情境，展演另類秋冬家居風情。(聯合報 92/09/18 第三版)

同志市長 女人喜歡男人愛

他們，外貌斯文 氣質迷人 紛紛攻佔歐洲政壇
「同志」弟兄們年來在歐洲斬獲不小，歐洲聯盟領頭的德法兩國首都市長寶座，先後都一一落入「同志手裡」。他們的政見是否突出見仁見智，但是兩位首長都有溫和親切的外貌，氣質近人又有禮。在女人喜歡男人愛的「選民通吃」之下，進駐歐洲大

國首都當總管，還一路受人喜愛。(自由時報 92/09/24 第13版)

不甘性虐待 男同志謊報被搶

一名林姓男同志昨天凌晨與綽號「阿興」的男子共渡「春宵」，但疑遭對方以電線繞頸、鞭打臀部等方式進行性虐待，導致林事後傷痕累累，心有不甘遂向警方謊報搶劫，員警到場後發現破綻百出，林才坦承是想報復對方，被依誣告罪嫌移送法辦。

♀♀♀♀♀♀♀♀♀♀♀♀

社會

秋節倍思親 偷渡女淚滿襟

海巡署中巡局為了讓收容的中國女偷渡犯能在中秋節前夕與家人連絡，昨天特別安排讓她們打電話回家，而當她們聽到家人的聲音，臉上難掩激動的神情，其中懷有七個月身孕的賴麗蘭，一度情緒失控，蹲在地上欲撞地，幸被及時制止。(自由時報 92/09/11 第7版)

性侵駐台使節三歲女 警察判四年

台北市松山分局警員陳建智，去年五月被控性侵害某友邦駐台外交官之稚女案，士林地方法院昨天審結，以被害當時僅三歲的女童，並無杜撰故事、說謊的能力，被告陳建智則說謊虛構案發行程，故依加重強制猥褻罪判處四年徒刑及接受強制治療，本案仍可上訴。(自由時報 92/09/11 第8版)

女子欠錢 簽下「性行為同意書」

台北市某家人力公司的曹姓總經理和蔡姓業務員的妻子洪女簽下「性行為同意書」，曹聲稱洪女欠他數百萬元才承諾「百依百順」，但事後卻避不見面，將「性行為同意書」郵寄到洪女家中。洪女的先生與兄長得知後，認為曹利用總經理的權勢逼姦洪女，與曹發生肢體衝突，雙方興訟。(聯合報 92/09/13 第四版)

拒痴戀男 女遭鑷刀割喉

雲林縣發生駭人聽聞的割頭斷喉命案！廟宇住持莊家寶，痴戀旅行社領隊陳家蓁被拒，持鑷刀殺死對方。死者陳家蓁脖子幾乎

被砍斷，家屬看到死者慘狀，大罵兇嫌：「太沒人性！這種兇殘的人應該活活打死！」莊家寶行兇後喝農藥自殺。轉送彰化秀傳醫院獲救。

死者大弟說，莊家寶曾到家裏兩次，感覺男的很熱絡，姊姊態度卻很冷淡，家人曾詢問姊姊對方是不是在追求她/但陳家蒸說，兩人只是普通朋友。四、五天前莊家寶跟蹤姊姊，在斗六市開車追撞她，姊姊還向警方報案。（蘋果日報 92/09/27 第18版）

♀♀♀♀♀♀♀♀♀♀♀♀

國際

黑人女議員 角逐美總統

美國明年總統大選出現了第一位女性角逐者，第一位黑人女參議員的布萊姆女士二十二日在華府宣布正式參與角逐民主黨總統候選人。（中時晚報 92/09/23 第4版）

梵蒂岡防杜性醜聞？ 天主教彌撒 女助手迴避

據華盛頓郵報報導，一份尚未正式呈交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提案，由於部分教會關切女性教士助手可能致使產生女性教士，因此在新規章中規定，除非特例，否則教士助手應由男性擔綱。

事實上在許多國家，鑒於徵召男性教士的困難與性別平等的要求，任命女性擔任聖職的呼籲不絕於耳，然而，領導全球十億天主教徒的教廷，卻否決如此的措施。（自由時報 92/09/25 第12版）

通姦罪不成立 奈國未婚媽媽 逃過石擊死刑

奈及利亞卡納齊省回教上訴法庭二十五日以「沒有充分機會為己辯護」為由，推翻單親媽媽拉瓦爾的通姦罪名。產下非婚生子女的拉瓦爾原本因通姦罪名被處以亂石擊斃，而引起國際人道聲援。

如果上訴法庭沒有推翻通姦罪名，拉瓦爾將成為奈國北部十二省自一九九九採行嚴格的伊斯蘭律法以來，第一個被亂石砸死的婦女。

二十五日宣判前夕。奈國北部許多回教徒紛紛站出來支持伊斯蘭教法的石

刑、鞭刑與斷手斷足之刑（自由時報 92/09/26 第1版）

12歲小新娘被迫成親 為抗吉普賽傳統 婚禮上落跑

羅馬尼亞在27日有一場號稱是「吉普賽年度婚禮」的盛事，結果豪華婚禮還沒開始，心不甘情不願的十二歲小新娘安娜瑪莉亞，就在四百名賓客前上演「落跑新娘」的逃婚戲碼。

幾分鐘後，滿面愁容的安娜瑪莉亞在家人的勸說下，乖乖回到教堂完成這場「兒童婚禮」，但從頭到尾，她正眼也不瞧新郎一眼，儀式一結束便快步離開，甚至吼道：「這是哪門子的婚禮？」（蘋果日報 92/09/29 第18版）

♀♂♀♂♀♂♀♂♀♂

- | 日期 | 會務 |
|---------|--|
| 9/2(二) | 泛紫聯盟公平稅制(2)記者會/罔氏電子報討論 |
| 9/3(三) | 「女人戲法作夥玩」劇團彩排/勞委會二平法影片簡報 |
| 9/4(四) | 「女人戲法作夥玩」劇團巡演(花蓮家庭教育中心)/「許一個支持女性的工作環境」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大事紀手冊發表及記者會 |
| 9/5(五) | 實習面談/教育廣播電臺採訪新知 |
| 9/6(六) | 泛紫聯盟學者說明會 |
| 9/8(一) | 新知協會演講(青少年性別教育)/立院大法官提名審查/永和社大觀摩親職教育討論 |
| 9/10(三) | 劇團彩排/婦女預算監督小組會議 |
| 9/11(四) | 原住民婦女權益及文化成長營隊 |
| 9/12(五) | 青輔會協商會議/立法院大法官提名審查/原住民婦女權益及文化成長營隊 |
| 9/13(六) | 外籍媽媽親職教育種子培訓班/原住民婦女權益及文化成長營隊 |
| 9/14(日) | 外籍媽媽親職教育種子培訓班/原住民婦女權益及文化成長營隊 |
| 9/15(一) | 內政部人身安全會議/立法院大法官提名審查/女人讀書會 |
| 9/16(二) | 瑞典駐台辦事處訪談婦女人權現況/警察處理家暴工作實務 |
| 9/17(三) | 「女人戲法作夥玩」劇團巡演(台南家庭教育中心)/女立委問政聯盟：中央政府九十三年度婦女預算討論 |
| 9/18(四) | 靖廬參訪/實踐大學演講防治性騷擾/第十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
| 9/19(五) | 性別與職涯研習會(高中組/北區)/北縣生活適應班結業 |
| 9/24(三) | 劇團巡演(新竹家庭教育中心) |
| 9/25(四) | 外籍配偶關懷聯盟會議/泛紫聯盟記者會：網站公佈記者會 |
| 9/26(五) | 第五屆東亞婦女論壇工作會議/性別與職涯研習會(高中組/中區) |
| 9/27(六) | 外籍媽媽親職教育記者會 |
| 9/28(日) | 泛紫與青年座談 |
| 9/29(一) | 移民相關法律實務、政策討論 |
| 9/30(日) | 外籍配偶子女生活適應研討會/民法督導會議/民法個案研討/志工團體督導/內政部「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執行檢討」會議/公視專訪「優生保健法」「新移民女性」議題 |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3年10月

陳美枝	1,200 元
曾瓊子	720 元
徐璐	10,000 元
李元晶	1,000 元
范情	3,400 元
王淑英	3,200 元
黃馨慧	2,400 元
許秀雯	1,200 元
鄭至慧	720 元
黃長玲	1,400 元
簡扶育	400 元
夏曉鵬	1,920 元
吳佩怡	2,000 元
王敏謙	6,000 元
鄧無瑕	2,000 元
陳秋芬	1,000 元
潘美玲	2,000 元

◎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帳 號		1 1 7 1 3 7 7 4	
收 款 戶 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通訊處	
寄 款 人		姓 名		通 訊 處	
經辦局收款戳		寄 款 人		電 話	
寄款人代號		姓名		通訊處	
寄款人代號		寄 款 人		電 話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帳 號		1 1 7 1 3 7 7 4	
收 款 戶 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通訊處	
寄 款 人		姓 名		通 訊 處	
經辦局收款戳		寄 款 人		電 話	
寄款人代號		姓名		通訊處	
寄款人代號		寄 款 人		電 話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 款 碼 號			
存款金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收執聯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喔！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據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錄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訊欄

-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_____ 本。
-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20 元，
_____ 本。
- 我要買騷動季刊第 _____ 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_ 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 我要購買「法院一點通」，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我要購買「我要一點通」，一年 2000 元，_____ 年。
- 我要捐款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